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4〕102号

关于江苏能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6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能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能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6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江明路北侧（租赁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16622.97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 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妥善处置安装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雨、污排口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清洗废水、分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设计处理能力15 t/h）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和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并满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废PE塑料、废PS塑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及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进“UV光氧+风冷+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废电线电缆干式破碎、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处置生产线卸车、分选、打包、装车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洒水的方式来控制无组织逸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橡胶制品、废纸、废复合包装、废玻璃、废交通运输设备、废机械、其它废物（报废交通运输设备内饰品、装饰软包废弃物）、分拣废料、收集粉尘收集外售；废污泥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废叉车镍氢电池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四、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312-320692-89-01-966659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

2024年9月30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4年9月30日印发